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（/）环责改字〔2023〕2027号

中山市源生印花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576467519Q

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/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或投资人）：崔以凯　　联系电话：

住所（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）：中山市小榄镇（东升）长和路43号

2023年8月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，如你（单位）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，可向我局申请复查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，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；未申请复查的，我局将自改正期限界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。

若复查时发现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依法采取：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；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采取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措施；3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先生　0760-88873012

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6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23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作存档，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